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负责人（签章）：苏晓菊

填报人：陈莉

联系电话：0755-23946206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以下简称“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规划国土、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组织实施全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工作。

2.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拟订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有关政策、规划、计划、工作流程、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土地储备有关政策、计划。对上级部门编制的辖区相关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草案拟订回复建议。

3. 按权限执行全市土地整备资金计划，管理相关土地整备资金。负责管理使用房屋征收资金，负责土地整备项目和房屋征收项目结（决）算。

4. 负责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棚户区改造专项规划的审查和报批工作。

5. 负责申报辖区城市更新标图建库范围、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备案。

6. 负责城市更新和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批后监管以及相关管理工作。

7. 负责审查、确认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资格，与实施主体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协议并监管项目实施，对项目实施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出具意见。

8. 负责统筹政府主导的重点片区城市更新工作，负责申报辖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牵头组织推进重点城市更新单元实施工作。

9. 负责辖区城中村（旧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定性审核和专项资金监管工作。

10. 拟订土地整备项目实施方案、房屋征收资金概算、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发布房屋征收提示，承担区政府核发房屋征收决定、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具体工作。

11. 负责统筹管理市政府移交给区政府的国有储备地。

12. 负责辖区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有关协调组织、拆迁谈判、资金使用等工作。

13. 根据有关规定，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负责下列事项：

（1）核发城市更新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签订辖区城市更新和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验收和监管合同落实情况；

（3）辖区临时用地审批及批后监管；

（4）辖区城市更新项目开设路口审批、市政管线接口审批；

（5）辖区城市更新和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核发城市更新和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辖区城市更新和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规划核实。

（6）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依法委托的其他事项。

14.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应当强化统筹协调、制度设计、政策制定、监督检查、行政审批、行政服务等职能，优化体制机制，推动我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高质量发展。

我局内设机构共七个，分别是机关党委（办公室、政务服务科）、政策法规科、统筹规划科、计划规划科、土地整备和用地管理科、建筑设计科和项目管理科，主要职责分工详见表 1。

表 1 内设机构职责分工表

序号	内设机构	主要职责
1	机关党委（办公室、政务服务科）	负责机关党建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保密、政务公开、宣传工作；承担组织人事、人才工作，负责离退休工作；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后勤管理等工作；承担城市更新和棚户区改造项目地价款的收缴工作，出具付清地价款证明；统筹协调政务服务工作，牵头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2	政策法规科	负责组织起草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规范性文件、配套政策，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结合辖区实际牵头拟订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涉及的相关工作流程及实施细则；承担本局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普法等依法行政工作，对本局拟作出的重大或具有争议性的具体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负责单位绩效管理、督查工作；承担有关信访事项办理；负责组织承办人大、政协议案提案和建议的答复等工作；承担与本局有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3	统筹规划科	负责研究、拟订辖区城市更新目标，各区域的功能定位；牵头组织拟订辖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近期城市更新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牵头开展辖区重点片区城市更新统筹规划工作，对上级部门编制的辖区相关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拟订回复建议；牵头开展由政府主导的重点片区和重点更新单元的意愿征集、规划编制及前期协调、服务工作。
4	计划规划科	承担辖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规划的审查和报批工作；承担辖区棚户区改造专项规划的审查和报批工作；承担核发辖区城市更新项目和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负责申报辖区城市更新标图建库范围、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备案工作。
5	土地整备和用地管理科	承担辖区城市更新和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建筑物信息核查及权属认定，旧屋村范围认定、历史用地处置工作；承担辖区城市更新和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及用地方案图核发工作；承担辖区城市更新和棚户区改造项目地价核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变更）、合同落实情况验收和监管、闲置用地处置、开工工延期工作；承担辖区城市更新项目土地使用权预查封登记工作；牵头辖区城市更新项目移交政府用地的入库工作；承担辖区城市更新项目开设路口、市政管线接口审批工作；承担辖区临时用地审批和批后监管工作；承担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审批、土地复垦验收、支取土地复垦费用等工作。负责拟订辖区土地整备年度计划和土地整备专项规划；承担辖区房屋征收决定、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审查、报批，区政府核发房屋征收决定和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具体工作，负责发布征收提示。负责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拆除工作；负责土地整备资金、房屋征收资金的管理使用；承担市政府移交给区政府的国有储备地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征转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	主要职责
6	建筑设计科	承担辖区城市更新项目和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招标备案、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核查、建设工程桩基础提前开工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设计文件修改备案、建设工程开工验线、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工作；承担增加不超过 15% 建筑面积的辅助性公用设施综合整治类工业区升级改造审批工作。
7	项目管理科	具体承办审查、确认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资格，与实施主体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协议并监管项目实施，对项目实施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出具意见等工作；负责市、区重大项目的统筹、协调、服务工作，承担市区重大项目城市更新分指挥部办公室日常事务性工作；组织政府主导的重点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和重点城市更新单元实施工作；负责辖区城市更新项目的统筹、协调、服务和城市更新相关数据统计汇总，牵头做好土地市场动态监控系统录入及维护工作；负责辖区城中村（旧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定性审核和专项资金的监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我局工作目标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是根本出路”指示要求，面向福田新三十年的发展，以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香蜜湖新金融中心、环中心公园活力城区“三大新引擎”为总牵引，重点建设八大片区。高标准打造香蜜湖新金融中心；重点推进环中心公园活力城区城市更新、轨道交通等重点建设项目；加快车公庙片区连片改造升级试点项目和八卦岭片区法定图则修编；重点推进越华工业区、金地工业区二期等城市更新项目；有序推进梅林危险废物处理站、银湖山郊野公园地块土地整备项目；大力推进南华村、香蜜二村、华富北村等棚改项目房屋征收；加快轨道交通建设三期、香蜜湖路改造工程、14 号线及黄木岗枢纽、11 号线二期工程等项目协调工作。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及调整情况

（1）年初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福田区 2021 年部门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

案》以及区财政局相关预算编制要求，2020年6月开始启动2021预算编报工作。我局充分落实预算编制主体责任，由各业务部门负责根据部门职责、工作计划、重点工作任务等，严格按照“以事定费”原则编制本部门预算；同时，由财务部门负责编制单位基本支出预算，进行财务审核后，将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汇总并经局内审批，通过项目库系统及时上报区财政局审批。我局严格按照我区“三上三下”的预算编制程序，细化至二级项目编制本部门预算，明确资金测算过程，同步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充分说明预算增减变动原因，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我局及时将区财政局下达的2021年度预算分解至各科室参照执行。

2021年我局年初部门预算收入4,514.32万元，比2020年减少540.91万元，减少10.70%，全部为政府预算拨款。

2021年我局年初部门预算支出4,514.32万元，比2020年减少540.91万元，减少10.70%，主要为积极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一般性项目经费。具体如下：

（1）人员支出1,686.71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公用支出85.22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3）离退休人员支出10.61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4）项目支出2,731.78万元，具体包括：

①购置费4.8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空调、电脑等办公设备开支。

②一般管理事务1,165.28万元，主要用于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福利、开展工作用办公经费、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③城乡规划建设管理1,531.7万元，主要包括：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

整备“十四五”规划 130.5 万元，福田区梅林一彩田片区总设计师咨询服务 1,201.2 万元，福田区香蜜湖片区总设计师咨询服务项目 200 万元。

④土地出让合同印花税 3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更新土地收入印花税缴交事项。

（2）年中预算调整情况

2021 年我局年初预算 4,514.32 万元，全年预算 8,518.4 万元，预算调增 4,004.08 万元，预算调增率 88.7%。包括增加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1,718.59 万元；增加政府性基金项目预算 1,718.59 万元；上级安排深港合作区办专项经费预算 341.5 万元；上级下达离退休干部慰问金 2.5 万元；人员经费调增 100.81 万元，详见表 2。

表 2 2021 年度预算调整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二级项目支出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预算调增额	预算调增率
一、基本支出		1,782.54	1,883.35	100.81	5.66%
1	人员经费	1,686.71	1,787.52	100.81	5.98%
2	公用经费	85.22	85.22	-0.00	-
3	离退休经费	10.61	10.61	-	-
二、履职类项目支出		2,731.78	3,075.78	344.00	12.59%
1	城乡规划管理	1,531.70	1,531.70	-	-
2	购置费	4.80	4.80	-	-
3	土地出让合同印花税	30.00	30.00	-	-
4	一般管理事务	1,165.28	1,164.84	-0.44	-
5	疫情防控	-	0.44	0.44	-
6	离退休干部慰问金	-	2.50	2.50	100.00%
7	深港合作区办专项	-	341.50	341.50	100.00%
三、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1,718.59	1,718.59	100.00%

序号	二级项目支出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预算调增额	预算调增率
8	区级房屋征收项目	-	46.94	46.94	100.00%
9	市级房屋征收项目	-	1,671.66	1,671.66	100.00%
四、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1,840.68	1,840.68	100.00%
合计		4,514.32	8,518.40	4,004.08	88.70%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我局 2021 年度总体目标如下：一是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加快推进深港合作、香蜜湖片区、皇岗口岸等开发建设。二是加快行政审批，优化企业服务，强力推进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三是强化片区统筹，加快编制《福田区城市更新统筹规划工作技术指引》，加强城市重点地区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的水准，保障城市规划的实施。四是加快推进道路交通、医疗设施、棚户区改造、安居工程等公共利益项目的土地整备工作，保障公共利益项目用地需求。同时，设置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2 个）、社会效益（3 个）、满意度等共计 9 个三级绩效指标及目标值，加强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管理，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2) 2021 年度，我局按区财政及主管部门要求，申报了全部项目的绩效目标，达到预算绩效目标全覆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到二级项目，并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进度计划及工作目标等，设置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相关效益和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设置完整，依据充分且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四)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预算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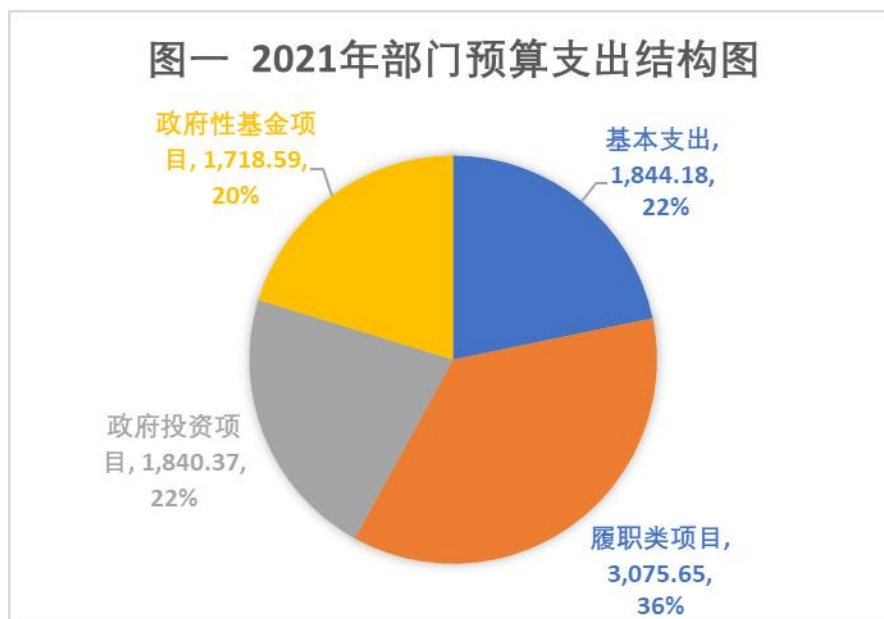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我局全年预算 8,518.4 万元，实际支出 8,478.7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53%，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7.92%，履职类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率 99.98%，政府性基金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详见表 3。

表 3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一级项目名称	全年 预算数	实际 支出数	预算 执行率
01 基本支出项目		1,883.35	1,844.18	97.92%
	人员经费	1,787.52	1,754.13	98.13%
	公用经费	85.22	81.48	95.61%
	离退休经费	10.61	8.57	80.73%
02 履职类项目		3,075.78	3,075.65	100.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	2.50	100.00%
	深港合作区办专项（行政运行）	341.50	341.50	10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31.78	2,731.65	100.00%
03 政府投资项目		1,840.68	1,840.37	99.98%
	政府投资项目	1,840.68	1,840.37	99.98%
04 政府性基金项目		1,718.59	1,718.59	100.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718.59	1,718.59	100.00%
总计		8,518.40	8,478.78	99.53%

从支出结构来看，2021 年基本支出 1,844.18 万元，占比 21.75%；履职类项目支出 3,075.65 万元，占比 36.27%；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1,840.37 万元，占比 21.71%；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1,718.59 万元，占比 20.27%，详见图一。



（2）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我局 2021 年年初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928 万元,年末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78.04 万元。

（3）政府采购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福田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先有预算、后有采购”、“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和注重效益”的原则,进行分级授权审批后实施采购。2021 年度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批复 1,536.5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536.5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对部门预算、决算、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以及“三公”经费进行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先后于 2021 年 2 月和 2021 年 12 月对 2021 年度预算及绩效目标申报情况和 2020 年度决算及绩效自评结果等信息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进行了公开。

（5）财务合规性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完善，明确了费用支出标准、审批流程、分级审批权限等内容。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无不符资金管理、费用标准等有关制度的支出。费用支出合理、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无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的情况。

会计核算准确、规范、完整；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财务报告出具及时，财务分析到位；各项工作符合政府会计制度相关要求。

2. 预算绩效管理

我局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新增预算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绩效目标，年中开展预算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双监控”，预算完成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与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挂钩，形成闭环管理。我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基本完成，仅支出进度达标率未完成，主要为疫情影响导致第二季度支出进度滞后，但全年执行情况良好。同时，存在少数指标及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的情况，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详见附件 1。

3. 项目管理

我局所有项目支出的申报、批复、预算调整、监督以及完成验收等程序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手续。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或遵循内部采购程序，按照项目的性质和具体情况分别进行跟踪、检查、验收，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达到预期的效果。项目经费支出实行严格的预算控制，按照规定用途、权限和程序审批支出，不存在无预算开支或超预算开支的情况。严格按照财务管理、采购管理、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制度规范项目过程监管，由各业务部门负责人跟进项目进展

情况。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并结算款项。

4. 资产管理

我局按要求设置了资产管理员岗位，积极组织开展资产管理工作。2021 年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489.7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 489.7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无形资产 42.81 万元；在建工程 44,609.31 万元。对于新增入库的固定资产及时入账；对于待报废资产及时清理，2021 年完成资产处置 38.9 万元；定期开展资产盘点清查工作，资产账和财务账账账相符，资产安全性和完整性得到有效保障。

5. 人员管理

2021 年我局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47 人，较上年少 1 人。其中行政人员 29 人，与上年持平；非参公事业人员 18 人，较上年少 1 人；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50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4%。雇员 4 人，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11 人，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62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24.19%。

6. 制度管理

我局在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建设项目管理业务和合同管理业务环节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和对应的流程图，制度覆盖六大经济活动业务；还包括会议制度、人事管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等内容，制度体系健全，为各项工作目标的顺利实现提供了合理制度保障。

预算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包括预算编制与审核、预算执行与调整、决算管理、绩效管理等；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包括收入管理、财政票据管理、支出管理、公务卡管理等；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包括采购申请与审核、采购组织形式确定、采购方式确定及变更、采购验收等；

国有资产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包括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建设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管理、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合同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包括合同拟订与审批、合同履行与监督、合同档案与纠纷管理等，制度体系完善。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我局主要履职目标如下：一是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战略部署，统筹推进“三大新引擎”规划建设，加快推进战略平台建设；二是推进城市更新项目、民生公共项目实施，多措并举推进国土空间提质增效，保障产业空间供给；三是加强建筑设计，推进城市品质提升。协调推进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确保轨道工程福田段按计划进度施工，完善公共配套和城市基础设施。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三大新引擎”规划建设、城市更新、土地整备、轨道交通征拆等工作，积极谋划完成《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为福田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贡献力量。

1. 推进“三大新引擎”规划建设，战略平台建设实现跨越式突破

（1）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开发建设纵深推进

克服协调层级高、统筹项目多，涉及产权人多、关系复杂等问题，高水平制定了合作区统筹规划实施方案，不断深化完善合作区空间规划。皇岗口岸旅检片区 11.7 公顷土地整备已完成，货检片区土地整备的测绘、

权属调查等前期工作已完成，正在开展皇岗仓库的搬迁补偿谈判工作。正深入开展口岸生活区等项目可落地实施的改造方案及实施路径研究，做好项目改造的前期准备，深入推动皇岗口岸片区开发建设；加快推动深港科创综合服务中心、深港开放创新中心、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和皇岗口岸综合业务楼工程建设及东翼-1(武警营地)项目地块国际竞赛。

（2）香蜜湖新金融中心建设全面实施

反复推敲政策法规，深入开展技术论证，科学制定拆迁方案，密集开展协商谈判，形成土地一揽子处置方案，正式签署一地一揽子处置框架协议及北、中区 114 公顷土地整备协议。“一馆三中心”共 43.5 公顷土地移交入库，其中北区国际交流中心开工建设；中区改革开放展览馆、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国际演艺中心“三大品字形公建”完成设计方案国际竞赛及建设前期准备。高规格搭建“领衔总规划师+领衔总建筑师+多专业团队”的“1+1+N 模式”总设计师团队，保障片区高品质有序实施。统筹编制形成空间规划及开发建设导则、地下空间、交通、市政、水系、公共景观、城市更新、产业、智慧城市等 9 大专项规划阶段集成方案，推动香蜜湖度假村城市更新单元正式列入计划。

（3）环中心公园活力圈起势成形

系统谋划研究片区面积大、项目多、产权复杂等因素，全面统筹片区项目开发建设及开发时序，编制完成《环中心公园活力城区统筹规划方案》。选取优先启动区，分析实施路径和经济可行性，结合最新政策探寻旧住宅区改造路径。密集推进城市更新及棚改项目，加速片区改造升级，其中深业上城已建成使用，深科技城项目即将完工，三星工业区等项目正加快建设，南华村棚改等项目已完成规划审批，福田村城市更新、华富北片区棚改等项目正在完善规划。

2. 超额完成土地整备任务，国土空间提质增效跑出“加速度”

（1）更新整备项目加速推进

通过主动介入、智能审核、串联审批加快项目进度；通过搭建平台，推动签约清租、搬迁拆除等疑难问题解决，有效监管保障安全生产。全年推进 77 个更新项目有序实施，其中在建项目 31 个、规划已批项目 32 个、计划已批项目 5 个、储备项目 9 个。基本完成福田市场大厦、香蜜湖度假村等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审批 4 个，拆除用地面积合计 62 公顷；完成上林苑、智联泰等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 4 个；完成城市更新土地供应 12.7 公顷，地价总收入约 38.2 亿，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城市更新（含轨道）完成投资约 217 亿；完成“百名干部破百题”任务侨城东路北延工程征拆任务，移交用地 2.04 公顷；完成土地整备 17.7 公顷，完成年度任务的 131%。

（2）民生公共项目推进取得实效

城市更新规划新增保障性住房 4.82 万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 1.8 万平方米。城市更新贡献用地 2.4 万平方米，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高效推进福田区临时用地审批，保障 25 万平方米重大项目临时用地需求。预计完成福民小学东校区、福田国际体育文化中心等 5 个民生项目土地整备任务 54 公顷，完成年度任务的 108%；完成中心区断头路、皇岗路快速改造等交通项目土地整备。通过“组建攻坚小组，定制谈判方案，每日督办研判，上下合力攻坚”攻克龙顺宾馆、皇岗仓库、中心公园征拆难题，有效保障 11 号线二期工程、穗莞深城际线前皇段工程建设。

（3）高品质产业空间供给得到保障

统筹推进梅彩、八卦岭、车公庙等片区产业转型升级，结合片区产

业规划，前置化编制产业空间设计导则，创建高品质、低成本、可持续的产业空间。出台《深圳市福田区旧工业区增加辅助性公用设施类综合整治工作办法》，消除旧工业区建筑安全隐患，完善建筑配套功能，推进产业空间升级。年度城市更新规划新增创新型产业用房 2.7 万平方米，新开工建设产业空间约 22 万平方米。重点推进车公庙片区连片改造升级试点项目，助力我市打造“两个百平方公里级”高品质产业空间，成立由区委书记任总指挥长的项目指挥部，印发项目工作方案，意愿征集进展迅速，已正式申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正深化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城市设计国际竞赛项目计划。

3. 有效落实城市更新条例，建筑设计品质全面提升

（1）城市更新条例得到有效落实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实施后，通过媒体宣讲、印发宣传册等多种形式面向行政人员、市场主体、市民群众广泛宣传。优化细化落实办法，对擅自进驻旧住宝区违规开展城市更新活动的企业进行制止、劝诫、清理；完善行政执法流程，形成《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行政处罚操作指引》，铸造有效保障城市更新工作秩序的“尚方宝剑”。

（2）建筑设计品质全面提升

在梅彩片区试点开展“全要素体检”，提出“立体空间一体化建设”“建筑分级管控”“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应用”等 15 条精细化建筑品质提升举措。着力开展“创新城市更新项目建筑设计机制”改革，从统筹、技术、法制等方面建立全层次专家智库，加强建筑设计方案专家咨询；与深圳大学签订了城市更新领域的全面合作框架协议，建立了政校教学研究实践基地，充分融合专业团队智慧和科研平台优势，打造福田精品建筑。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我局坚持厉行节约原则，2021 年度“三公经费”仅申请必要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预算 7.34 万元，实际支出 6.24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5%。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85.22 万元，实际支出 81.3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5.51%，详见表 4。

表 4 2021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全年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工会经费	26.00	26.00	10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4	6.24	85.01%
公用经费综合定额	49.00	48.97	99.93%
职工福利费	2.88	0.27	9.44%
合计	85.22	81.48	95.61%

2. 效率性

（1）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1 年我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共计 7 个，及时完成 7 个，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100%，详见表 5。

表 5 2021 年度履职类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履职类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城乡规划管理	1,531.70	1,531.70	100.00%
购置费	4.80	4.80	99.99%
离退休干部慰问金	2.50	2.50	100.00%
深港合作区办专项	341.50	341.50	100.00%
土地出让合同印花税	30.00	29.89	99.62%

履职类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一般管理事务	1,164.84	1,164.82	100.00%
疫情防控	0.44	0.44	100.00%
履职类项目金额合计	3,075.78	3,075.65	100.00%

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项目有 2 个，及时完成 2 个，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100%，详见表 6。

表 6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政府性基金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区级房屋征收项目	46.94	46.94	100.00%
市级房屋征收项目	1,671.66	1,671.66	100.00%
政府性基金项目金额合计	1,718.59	1,718.59	100.00%

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政府投资项目共 14 个，及时完成 14 个，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详见表 7。

表 7 2021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政府投资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地铁征地拆迁项目	292.09	292.09	100.00%
岗厦村深埋绿化地改造工程	63.86	63.86	100.00%
皇岗村配电柜、电路安全整治工程	74.61	74.61	100.00%
皇岗村生态绿化提升工程	129.39	129.39	100.00%
皇岗新村二期片区消防整改安装及环境提升工程	130.19	130.19	100.00%
沙尾村深埋绿化地整治工程	40.94	40.94	100.00%
上沙怀德黄公祠及天后宫修缮工程	84.80	84.80	100.00%
上沙深埋绿化地消防整治工程	100.00	100.00	100.00%
上沙文化广场整治工程	83.00	82.91	99.89%
石厦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及环境整治工程	110.00	110.00	100.00%
田面村全自动巷道堆垛类机械式立体车库项目	128.40	128.40	100.00%

政府投资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下梅林文化广场改造及周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	354.00	353.78	99.94%
下沙博物馆内部装饰工程	153.92	153.92	100.00%
新洲青少年活动中心环境提升工程	95.48	95.48	100.00%
政府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1,840.68	1,840.37	99.98%

（2）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我局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序时支付进度基本匹配，第一季度累计支出1,707.05万元，第二季度累计支出3,189.06万元，第三季度累计支出4,768.33万元，第四季度累计支出8,478.78万元；第一至第四季度分季执行率分别为99%、53%、92%、100%，全年平均执行率为86%，详见表8。

表8 2021年度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季度	预算总指标	累计支出进度	预算执行进度	分季预算执行率
第一季度	6,873.01	1,707.05	24.84%	99.35%
第二季度	11,977.81	3,189.06	26.62%	53.25%
第三季度	6,903.29	4,768.33	69.07%	92.10%
第四季度	8,518.40	8,478.78	99.53%	99.53%
全年平均执行率				86.06%

3. 效果性

我局积极统筹政府主导的重点片区城市更新工作，负责申报辖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牵头组织推进重点城市更新单元实施工作；完成辖区城中村（旧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定性审核和专项资金监管工作。

（1）社会效益

一是完成土地整备和城市更新，保障区域发展的土地供应。例如，完成福田慢性病防治医院房屋征收项目，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房屋征收项目，华富村东、西区房屋征收项目，侨香文化馆房屋征收项目，区体育中心 B303 房屋搬迁安置补偿签约交房奖励共 5 个区财政承担经费征收项目的评估、预算、结算、决算、监理、奖励等工作。

又如，完成改革开放展览房屋征收项目和轨道交通房屋拆除等项目建设。具体包括：穗莞深城际铁路皇岗海关仓库临时安置费首期款；深圳地铁 3、6、10、14 号线拆迁相关工作；福田区体育中心和业余体校拆除工程及相关房屋搬迁安置补偿相关工作；益田村 43、44 栋住宅楼建筑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工作；上沙莲塘尾市政路收地项目、车公庙西输变电站拆迁工程项目、坂银通道工程项目相关零星工作等。

二是支持城中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效果显著。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等具有重要作用。当前，我辖区城中村城市基础设施仍存在总量不足、标准不高、设备设施老化、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加强我区城中村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有利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改善城中村居住环境，保护历史文物古迹和文化产业，拉动投资和消费增长，扩大就业，促进节能减排等。

2021 年，我局政府投资项目覆盖了怀德黄公祠及天后宫、博物馆等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及环境整治，文化广场、青少年活动中心、立体车库建设等公共服务场所整治，深埋绿化地改造、整治，用电、消防等安全整治工程，对于我区城市环境的改善有极大的促进作用，提升了居民幸福感。

（2）经济效益

一是完成城市更新土地供应 12.7 公顷，地价总收入约 38.2 亿，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完成城市更新(含轨道)投资约 217 亿。二是城中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的激励股份合作公司积极开城中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项目建设，投入项目总投资的 40%-49%的财政资金，带动一倍及以上的城中村基础设施建设，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3）生态效益

地铁建设项目能有效的促进促进节能减排，绿色出行，改善我区的生态环境，同时还能带动城市公共交通和相关产业发展；而深埋可以有效节约土地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深埋绿化地整治项目能为居民提供便利，保护居民丧葬和扫墓等出行安全，让居民安心选择节地生态安葬的方式。

（4）可持续影响

积极开展城乡规划管理工作，提前规划辖区未来发展建设，为城市更新工作提供中长期指导。

一是完成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工作，出具《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提出符合《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及《深圳市各区（新区）城市更新五年规划编制技术指引》的城市更新目标及更新策略；将福田区“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落实到城市更新中；充分考虑福田区重大战略导向，通过更新整备“十四五”的编制，有力支撑福田区各项战略发展；划定城市更新潜力范围与规模、更新模式引导方式、配套设施规划、两房配建指引等方面内容，从而为福田区下一个五年更新提供有效指导；提出指导全市城市更

新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与行动指南，作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制定、更新单元规划编制以及项目实施的重要依据。

二是开展福田区香蜜湖片区和福田区梅林-彩田片区规划工作，完成《梅彩片区规划评估实施方案》及进度报告，阶段性完成福田区香蜜湖片区各类专项规划工作内容要求和专项规划技术协调与统筹整合工作报告等。

4. 公平性

我局围绕主要履职职责，以提升公众满意度作为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重要载体，积极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进一步提升为民服务理念，解决我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相关问题，推进城市更新建设，提升城市建设品质，为辖区居民和企业空间供给提供保障，提升居民的幸福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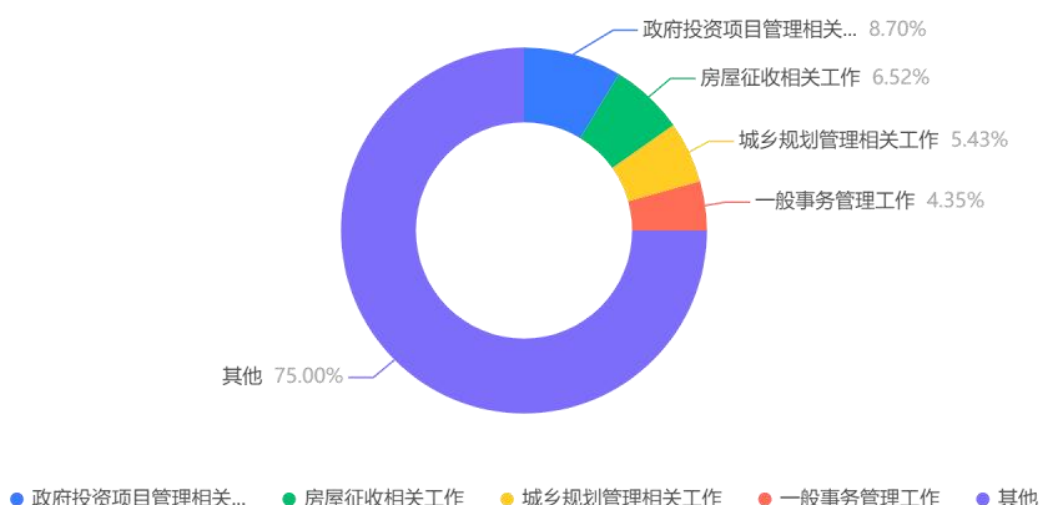
我局结合单位主要职能和 2021 年度各项目实施情况，针对不同履职内容，个性化设计了满意度调查问卷，并开展线上匿名调查工作。根据调查结果，整体满意度为 97.47%，满意度较高，详见表 9。

表 9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满意度调查情况表

调查问题	调查结果					综合得分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满意	不满意	不了解	
城市更新相关工作满意程度	89.13%	6.52%	2.17%	0.00%	2.17%	97.77
土地整备相关工作满意程度	88.04%	8.70%	1.09%	0%	2.17%	97.78
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城中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情况满意程度	88.04%	7.61%	1.09%	0%	3.26%	97.98
城乡规划管理项目（包括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福田区梅林-彩田片区总设计师咨询服务和福田区香蜜湖片区总设计师咨询服务）实施满意程度	86.96%	7.61%	2.17%	0%	3.26%	97.53
区级房屋征收项目实施工作（包括区慢性病防治院房屋征收、区体育中心拆迁、华富村东西区改造等 5 个征收项目）满意程度	88.04%	7.61%	1.09%	0%	3.26%	97.98
市级房屋征收项目工作（包括改革开放展览房屋征收项目和轨道交通房屋拆除等项目相关征收工作）满意程度	89.13%	8.70%	0%	0%	2.17%	98.22

调查问题	调查结果					综合得分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满意	不满意	不了解	
新购置的电脑、空调等的满意程度	84.78%	8.70%	3.26%	0%	3.26%	96.85
一般管理事务工作（包括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和法律、档案财务、系统运维等委托业务）满意程度	86.96%	9.78%	2.17%	1.09%	0%	96.09
疫情防控工作满意程度	90.22%	7.61%	1.09%	1.09%	0%	96.96
土地出让合同印花税缴纳情况满意程度	88.04%	7.61%	2.17%	0%	2.17%	97.55
加权平均得分						97.47

同时，征求了被访者对于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房屋征收、城乡规划管理、一般事务管理及其他方面需要改进的意见建议，经统计，有 75% 的被访者选“其他”选项，基本为无意见；有 8.7% 的被访者认为政府投资项目（即城中村公共基础建设补助项目及拆迁补偿项目）有待进一步提升，详见下图。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紧密结合，推动预算绩效一体化建设。

根据区财政局下达的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我局结合工作实际，细化经费预算编制，合理编制支出计划，同时编报部门整体支

出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严格按项目进展和工作计划，估算项目进展情况，申报可支付的金额和预计能够实现的绩效目标。全面提升预算支出的可执行性和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保障项目经费需求，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得以落实，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更加科学合理，积极推动预算绩效一体化建设。

2. 落实绩效评价问题整改，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2021 年，我局按照区财政部门要求，组织开展部门 2020 年绩效自评工作，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相应整改措施，形成问题整改清单，督促项目经办人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报送区财政部门。对于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较低的项目，我局在 2021 年预算管理和 2022 年预算安排中，对项目管理和预算安排进行了合理调整，有效促进项目的顺利开展，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 积极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

为持续提升我局公共服务水平，积极主动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根据单位履职内容，结合 2021 年度主要项目的实施情况，针对不同的项目服务对象，设计个性化的满意度问卷调查。考虑到大部分受益对象面窄的特性，为了提升满意度调查结果的准确性，增加了第五项即“不了解”选项，采用匿名线上调查的方式，充分征集各类服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将调查结果反馈至相关人员，为后续相关工作提供参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和明确

一是指标内容覆盖不全。例如，部分数量指标未能覆盖全部金额占比较大的合同内容，未能体现我局日常履职的个别重要工作；二是个别

指标的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例如，质量指标设置的大于等于 95%，而项目验收合格率要求为 100%，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又如，个别满意度指标目标值为 100%，较难实现；三是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难以达到考核目的。例如，个别项目质量指标用资金执行率来进行考核；个别项目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够科学，难以衡量。绩效目标完整性指标扣 1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扣 2 分。

（2）受年中追加预算调入调出影响，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较低

2021 年第二季度累计执行率仅 26.62%，较 50%序时进度严重偏低，预算执行率指标扣 0.84 分。主要原因为受年中追加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市级房屋征收项目预算 5,000 万元影响，加大了第二季度总预算指标，随后该笔预算全额调出，不考虑此项影响，第二季度的预算执行进度为 45.7%，较 50%的序时支出进度完成率为 91.40%，还原后的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95.60%，执行情况较好。

（3）受不可控预算因素影响，全年预算调增率超过 10%

2021 年，我局全年预算调增率为 88.7%，财务合规性指标扣 1 分。主要原因为政府投资和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均由我局业务部门分别向主管部门申请，未纳入我局年初部门预算中，经主管部门向区财政申报年初预算后，再下达至我局，由我局负责预算执行和决算，合计调增金额 3,559.27 万元，该类调增符合客观实际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而深港合作区办专项经费项目 341.5 万元为临时性代收代付项目，不考虑上述三项影响，仅考虑基本支出和履职类项目支出，我局年初预算为 4,514.32 万元，全年预算为 4,617.63 万元，预算调增 103.31 万元，预算调增率仅 2.29%，预算编制准确性高，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4）其他问题

一是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24.19%，编外人员控制率指标扣 1 分；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5.51%，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扣 1 分；三是城乡规划管理项目中，福田区梅林-彩田片区总设计师咨询服务项目的社会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效果性指标扣 1 分。

2. 改进措施

（1）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提升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完善指标内容，加强绩效目标的全面性。建议进一步完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社会效益指标，加强指标的导向作用。二是建议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及目标值。例如，可以参考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和行业标准设置满意度目标值。三是建议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绩效监控重点关注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及效益指标，注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可持续性，及时纠偏纠错。当项目出现预算调剂或调整时，对绩效目标进行适当调整，优化绩效目标实现路径，在保证目标设置严肃性的同时，促进全年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四是建议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2）提升预算编制准确性，强化支出进度计划管理

一是提高财政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在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时，参考往年预算编制规模、行业标准和绩效评价结果，合理编制年度预算，优化支出结构和资源配置，避免资金调整调剂过于频繁。

二是推行管理前置，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落实项目负责人管理责任，加强沟通，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开工和建设进度，切实加快支出进度，保障各项工作任务按计划实施。例如不定期开展例会，由各业务处室汇报交流支出进度情况、剖析问题、提出措施。加强对财政资金的支出、使用、验收等全过程的管理，加强审核监督，确保每一分钱都

花在刀刃上。

（3）加强前期调研论证，厉行节约，提升支出效果

一是梳理岗位职责，对比分析各岗位工作饱和程度，确认人员需求，合理编制需求计划，及时清退多余人员；优化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坚持“以事定费”“买事不买人”原则，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二是厉行节约，进一步缩减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三是加强前期调研，充分论证项目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效益性，做好统筹规划项目。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优化项目管理，提升福田区梅林-彩田片区总设计师咨询服务项目实施效果，切实为片区发展提供有效指导。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我局将大力推进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一是我局将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夯实基础，更新完善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落实绩效主体责任。二是科学编报绩效目标，继续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完成。三是深入开展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四是持续加强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充分与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挂钩。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局参照《福田区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92.16 分，整体评价结果为“优”（见附件 2）。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区市政府下达指标任务	100%	100%	
	质量指标	完成区市政府下达指标任务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5%	99.53%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 95%	86.06%	主要原因为二季度进度完成率仅 53.25%，影响了全年进度。后续将继续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严控预算调整调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环境	≥ 95%	≥ 95%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安全隐患	≥ 95%	≥ 95%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公务配套	≥ 95%	≥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高，得到市民认可	≥ 95%	≥ 95%	

附件 2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 分）；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 分）；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 分）；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 分）；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 分）；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 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 分）；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 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 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 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 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 分）。	5.00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 0 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 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数
		财务合规性	3.00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2.00
	项目管理	项目监管	2.00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项目实施程序	2.00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1. 比率<5%的，得1分；2. 5%≤比率≤10%的，得0.5分；3. 比率>10%的，得0分。	0.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数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00
	效率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00
		预算执行率	6.00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1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发展影响等	25.00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00